

##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审计机构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

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对董事会续聘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审计机构”）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情况总结如下：

1. 审计机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审计机构参与审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

2. 在审计机构进场前，我们认真听取、审阅了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4 年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并与审计机构协商了相关工作的总体时间安排。

3. 在注册会计师审计过程中，我们就审计工作进展对审计机构进行督促，并落实整改内控测评缺陷，对业绩预告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确认关联人、2024 年度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测、关联方资金往来专项审计、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计划、支付会计师事

务所报酬、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工作计划、内幕信息保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等事项与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审计机构按照审计程序，依据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企业遵守内控制度的情况、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在约定时限内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及各专项审计报告。

4.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在审计机构出具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初稿）、《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各专项报告初步意见后，我们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与审计机构在无管理层参加的单独沟通会议中进行了充分沟通。我们同意审计机构认定的公司账务处理，我们认为报告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所有者权益变动，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初稿）、《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各专项审计报告初步意见无异议，一致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我们认为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根据公司目前的规模和审计工作业务量，我们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建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拟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12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共计 150 万元。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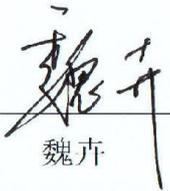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对审计机构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

#### 签 字 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魏卉、朱明、张强签名：

  
魏卉

  
朱明

  
张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8 日

